

#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食物中毒身故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02432622020033004392

###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食物中毒身故保险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保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类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第二条 投保范围

（一）投保人：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。

（二）被保险人：凡持有有效主险合同被保险人，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### 第三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，被保险人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，并于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。

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### 第四条 责任免除

（一）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；

（二）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，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不生效，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### 第五条 保险期间

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。

###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保险人、投保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。

###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

被保险人身故后，由保险金申请人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：

1.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2. 主险及附加险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；
3. 受益人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；
4.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

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学死亡证明书；

5.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；

6.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#### **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的关系**

（一）主保险合同终止时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，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。

（二）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一并解除，合同解除后，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。

（三）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。